

临床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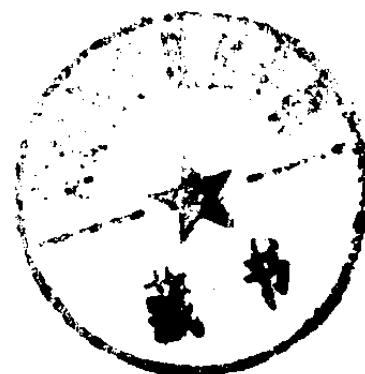
实用
有毒
中 药



14113/20

实用有毒中药临床手册

高 浠 纹 主编



A0098094

学苑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1 号

实用有毒中药临床手册

主 编: 高禄纹

责任编辑: 陈 辉

责任校对: 李 玲

封面设计: 尚佩芸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3 号

排 版: 北京市手拉手计算机开发中心

印 刷: 北京市怀柔县王史山印刷厂印刷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12.5 **字 數:** 350 千字

印 數: 0001—4200 册

版 次: 1993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

ISBN 7—5077—0463—7/R · 67

定 价: 8.00 元

学苑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内容提要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扼要介绍有毒中药的基本知识，下篇介绍常用有毒中药 80 余种。下篇分为植物药、动物药、矿物药 3 章，根据主要成分对药物作进一步分类，各药均设处方别名、基原、产地、性味归经、功能主治、临床应用、用法与用量、禁忌、药理作用、毒性与中毒救治及按语栏。

本书重点介绍常用有毒中药现代临床应用，在广泛搜集临床各科常见病方药的基础上，侧重于对疑难病证的介绍；针对发生意外的可能性，较详细地介绍了有毒中药中毒表现及救治方法。

本书不仅对广大中医、中西医结合的临床、教学及科研人员可以启迪思路、开拓视野、提高疗效，具有很大参考价值；而且对广大中医爱好者、患者及家属也不失为良师益友。

实用有毒中药临床手册

主 编 高渌纹

编著者 高渌纹 宋京英 李晓英
王晓丽 赵淑兰

审 阅 颜正华

序

有毒中药性猛力强，取效甚捷，古往今来善用有毒中药者比比皆是。医圣张仲景善用附子、乌头、巴豆之峻，药王孙思邈巧使水蛭之猛，举世闻名的药物学家李时珍勇敢取蔓陀罗之毒，以其启病于须臾；近代医学家用毒药治疗恶性肿瘤、艾滋病等疑难病也已显示出卓越疗效，可见毒药应用得当亦良药也！

然毒剧之品，效害仅毫厘之差，不识其效则望而生畏，不明其害则祸不旋踵！我的学生高禄纹与其同道，博采古今名家经验，荟萃现代科学的研究，历经数载，几易其稿，撰成《常用有毒中药临床手册》一书，系统地、科学地介绍了 80 余种常用有毒中药的合理应用，此书问世，指导了有毒中药的实际应用，定将对中医临床、教学与科研带来裨益，欣然作序！

颜正华

一九九二年十月于北京中医院

前　　言

笔者自幼年起即随外祖父学习中医，耳闻目睹了有毒中药的非凡疗效。后来在 20 多年的临床实践中，应用有毒中药曾屡获奇效，深感有毒中药只要应用得当，疗效明显超过平淡之品。由于应用有毒中药对医疗技术要求较高，风险较大，在临床的应用受到了很大限制，许多医生明知有毒中药治疗顽疴痼疾、特别是现代医学无特效疗法的一些疾病有良好疗效，也只有忍痛割爱。也有一些医生对于有毒中药的功效认识不足，过分考虑它的毒副反应，主张舍弃不用。应当说，盲目与鲁莽地应用有毒中药是对病人不负责任的表现；因噎废食、怕承担责任而放弃有效的治疗方法，也同样不可取。如何更好地应用有毒中药，有效地防治中药中毒，让其更好地为人类保健事业服务，是一个极为重要的研究课题。

笔者与同道一起，全面收集了 40 年来有关有毒中药临床应用的报道，同时介绍了有毒中药的毒副反应及救治措施，力求做到既叙彼之长，又述彼之短。为尊重作者原意，对于报道中未写辨证论治的资料未作辨证分析，希望读者选用时以方测证、辨证应用！由于应用有毒中药治疗某些病证，需用到有轻度中毒反应时才有效，许多报道的用量超过规定量很多，有毒中药安全系数小，这样做有很大风险；即使按药典等药学著作规定的用量用药，一些敏感病人也会产生毒副反应；故读者采用报道中的方法时，应极其慎重，先从小剂量开始试用，逐

渐加大剂量，要严密观察，做好救治准备。超量应用时以入院治疗为宜。考虑印刷中可能会出现错误，请读者用药前先核对文献原文中的剂量（尤其是超剂量应用时）。患者使用时必需遵医嘱。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尤其是老前辈们不吝赐教！

本书承蒙当代著名中药学家，北京中医学院颜正华教授审阅并作序，很多老前辈热忱指教，张梅、王晴、洪英、李香香、唐薇等同志在查阅资料及校对等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特此一并致谢！

高深纹
于中国中医研究院
1992年10月

目 录

上篇 概 論 下篇 各 論

一、植物类

1. 生物碱类	(11)
附子(11) 川乌(17) 草乌头(20) 雪上一枝蒿(23)	
博落回(26) 马钱子(28) 山慈姑(34) 龙葵(39)	
苦参(42) 山豆根(47) 闹羊花(52) 益母草(54)	
洋金花(59) 麻黄(64) 藜芦(68) 银杏壳(72)	
雷公藤(75) 昆明山海棠(82) 常山(85) 喜树(87)	
半边莲(91) 石榴皮(95)	
2. 强心甙类	(99)
罗布麻(99)	
3. 氨甙类	(102)
苦杏仁(102) 桃仁(107) 白果(114)	
4. 皂甙类	(116)
天南星(116) 木通(121) 白头翁(125) 猪牙皂(128)	
黄药子(133) 蚊虫(137) 川楝子(141) 狼毒(144)	
绵马贯众(148) 商陆(152) 毛茛(155) 威灵仙(159)	
了哥王(163)	
5. 毒蛋白类	(166)
巴豆(166) 莨麻子(171) 苍耳子(175) 天花粉(178)	

6、葱醌甙类	(184)
虎杖(184)	
7、挥发油类	(190)
细辛(190) 石菖蒲(195)	
8、萜及内酯类	(199)
艾叶(199) 苦楝皮(204) 吴茱萸(207) 樟脑(211)	
9、其他	(214)
牵牛子(214) 大戟(218) 鸦胆子(221) 半夏(226)	
芫花(231) 甘遂(234) 千金子(237) 鹤虱(240)	
瓜蒂(242) 乌柏(245) 天仙子(247) 白附子(250)	
白毛藤(254) 泽漆(256) 祖师麻(259) 蛇床子(263)	
蒺藜(267) 肿节风(270) 干漆(273) 大风子(276)	
豨莶草(278)	

二、动物类

1、毒蛋白类	(282)
全蝎(282) 蜈蚣(288) 水蛭(294) 蛇虫(300)	
蜃虫(304) 蟾酥(309) 蟑蜍(316) 露蜂房(319) 壁虎(324)	

2、蛇毒类	(326)
白花蛇(326)	

3、斑蝥毒类	(330)
斑蝥(330)	

三、矿物类

1、含砷类	(337)
砒石(337) 雄黄(340)	

2、含汞类	(347)
--------------	-------

朱砂(347)	升丹(351)	轻粉(354)
3、含铅类	(358)
密陀僧(358)	铅丹(361)	
4、含铜类	(365)
胆矾(365)		
5、含硫类	(367)
硫磺(367)		
6、其它	(371)
硇砂(371)		
附表：常用中成药有毒成分	(375)
笔画索引	(380)
功效索引	(382)

上篇 概論

有毒中药的概念可分为广义的与狭义的两种，广义是泛指一切中药或中药的偏性，狭义则指进入人体后能损害机体的组织器官、扰乱或破坏机体正常生理功能，使机体产生病理变化甚至危及生命的中药。

《周礼·天官冢宰》记载：“聚毒药以供医事”，《类经·卷十四》指出：“凡可避邪安正者，皆可称之为毒药”，均指所有的中药而言；《类经·卷十四》又曰：“所谓毒者，以气味之有偏也”，则指中药的偏性。中药均具有一定的偏性，如寒、热、升、降、收、散、补、泻等。《本草害利·序》指出药物的作用就是“补偏救弊”，即利用药物的偏性来调节人体的偏逆（病理状态），如热证用寒药纠偏，气陷证用升提药纠偏等等。除根据病的性质选择具有适当偏性的药物外，还应根据病的轻重选择具有不同偏性程度的药物，如需作用强，宜选偏性大的药；反之选偏性小的药。用药时，越是偏性大的药越应慎重。《素问·五常政要大论》指出：“大毒治病，十去其六，常毒治病，十去其七，小毒治病，十去其八，无毒治病，十去其九”，切忌过用伤正。

《诸病源侯论·卷二十六》：“凡药物云有毒及大毒者，皆能变乱，于人为害，亦能杀人。”是指狭义的有毒中药，即毒性大、副作用明显的中药。本书收载的即是狭义的有毒中药。对于历代文献记载有毒而临床中毒副反应较轻的中药，如仙茅、蛤蚧、雷丸等不予收入；反之，补充了文献未记载有毒、临床中有较明显毒副反应的一些中药，如黄药子、木通等。

毒性反应 是指药物对机体的伤害性能，是引起的病理现象，一般与治疗作用无关。其完整概念，除急性、亚急性、慢性毒性反应外，还包括致畸、致癌、堕胎、成瘾等特殊毒性反应。药物的毒性除了与是否含有毒成分有关外，还要看是否整体有毒，有些药虽含有毒成分，因含量微

小，作为整体中药往往不显示毒性。一般地说，有毒中药不宜用于妊娠，因其可能引起堕胎、难产、延长孕期、畸胎腐胎、死胎，影响胎儿发育，导致小儿先天性体质不良，免疫力低下、危及母体健康……。但是，妊娠禁忌不是绝对的。很多临床医生在确属病情需要的情况下，权衡利弊后，选用了有毒中药，取得了治病未伤人的效果。

副作用 是指药物在防治某些疾病的同时出现的不需要的药理作用。如常山可用来涌吐痰饮，也可截疟，用于治疗疟疾时，涌吐作用就是副作用。

过敏反应 其症状轻则瘙痒、胸闷、气急，重则危及生命。过敏体质的病人，合理应用中药也可能发生过敏反应。西医认为过敏反应不同于毒副反应，而中医从其后果与毒副反应类似而论（如：天花粉用于引产发生的恶寒发热、全身痛等症状），也将其统称为中毒。近年来过敏反应呈上升趋势，过敏性休克屡有发生，致敏中药大于 100 种，常见的有苦参、鱼腥草、紫珠草、穿心莲、蟾酥、地龙、当归、金银花、柴胡、蓖麻子、鸦胆子等，引起过敏性休克多见于注射剂（如板蓝根注射液、鱼腥草注射液等），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中药最大有效剂量与最小中毒剂量的距离越小，其毒性越大；反之，其毒性越小。根据毒性大小，中药一般可分为大毒、有毒、小毒、无毒四类。凡使用小剂量即可发生中毒且症状发生快而重的称大毒；使用较大剂量方中毒，且症状发生较慢、较轻的称有毒；使用大剂量或蓄积到一定程度才中毒且反应较轻的称小毒；一般不发生中毒或用超大剂量蓄积到一定程度才中毒的称无毒。

现代医学对毒性的分级主要以半数致死量(LD_{50})为依据。凡口服生药煎剂 LD_{50} 小于 5g/kg 为大毒，介于 5g—16g/kg 之间为有毒，介于 16—50g/kg 之间为小毒，大于 50g/kg 为无毒（其它给药途径的 LD_{50} ，略）。以上数据可以作为中药毒性分级的参考。此外，亦有用最小致死量 (MLD) 做为依据的。由于很多中药至今未能验证 LD_{50} 的数据，本书选取的相当一部分有毒中药未能提供其数据。此外，毒性试验一般是采用动物试验，分析毒性时要考虑种族间差异等因素。另需说明，中药因剂型和给药途径不同（如口服、注射、外用），其毒性相差悬殊。一般地说，

毒性是：糊丸剂<水丸<蜜丸<散剂<煎剂<酊剂<肌肉注射剂<静脉注射剂，但也有例外，如乌头类及一些含生物活性物质的中药，其毒性可因加热而破坏，煎剂毒性则消失或小于糊丸剂，也有的中药加热后毒性反而增强，如山豆根。

“水能载舟，也能覆舟”，“药能治病，也能致病”。是否发生毒副反应的关键在于应用是否得当。合理地应用微量大毒之品（如砒霜治寒喘），不仅可取效，还可在不发生毒副反应的情况下改善全身状况；反之，用不得法，补益的人参，解毒的甘草，甚至美味的荔枝，人体必需的水和盐，也可造成毒副反应。

引起毒副反应的主要原因有 1、未经炮制或炮制不合要求。2、超量或长期应用造成积蓄中毒。3、药证不符。4、误服误用（由于同一中药因品种、产地不同，毒性可相差很多倍，以及药品混乱；同名异药、同药异名的情况很普遍，医源性误用也可发生）。5、配伍不当。6、煎药用具不当或煎法不当（如附子煎煮时间越短，山豆根煎煮时间越长，则毒性相对越强）。7、谋杀或自杀。

上述诸因素中，超剂量应用是最主要的中毒原因。由于有毒中药安全范围小，超量不多就可以发生中毒反应，而无毒中药则超量相当大时才发生中毒反应。

中毒的另一重要因素是药证不符。生理最大承受量与病理状态的承受量不同，预防保健用药量与治疗量也不同，如人参用于正常人，少量可以适应，长期大量应用则会致病。曾有在人参养植园工作者，经常随意将人参当零食吃，久之衄血不止，治疗无效而死亡。而病理情况下，如元气欲脱之证，用到 60g，不但没有不良反应，反能起死回生；但实热证用参则如火上浇油。再如洋金花，正常人用少量即可发生口干舌燥等不良反应，而用于温肺时，适当应用则不会出现上述反应，只是过量用时才会出现反应，如抽搐、躁狂、谵语、幻觉、幻视、幻听等，甚至死亡。这与给正常人注射一支西地兰会出现明显的不良反应，给心衰病人注射一支西地兰可救治病人，而超大剂量注射又可引起死亡同理。再如同样用马钱子，健康人可能出现角弓反张，小儿麻痹后遗症及肌无力患者耐受量则相对增大，起到治疗作用。说明有毒中药的有效成分，是在与

人体内环境中的生化物质等相结合以后才产生疗效的。

《尚书》曰：“药弗瞑眩，厥疾弗瘳。”指的是治疗某些疾病时，出现一些药物反应是正常现象。尽管如此，也必须高度警惕，中病即止，不可过用！虽然合理应用有毒中药，一般不会引起中毒反应，也绝不可掉以轻心！医生要密切观察病人，对有毒中药的毒性、中毒表现及救治方法做到心中有数，以便一旦发生中毒反应时能及时救治，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患者也应积极与医生配合，产生不良反应立即汇报医生。

现代药理实验证实，某些中药，如斑蝥、细辛、巴豆等，具有动物致癌性，这与其具有治癌的作用相矛盾。一些医家认为，这是利用毒药的致癌之性，激发人体的免疫系统，是中药“以毒攻毒”的一种应用方法，蕴含着深刻的免疫学原理，与德国医学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贝林提出的“抗毒素免疫”及有人将病人自身癌细胞置于病人体内而消灭其自身癌组织同理。

中药中毒一旦确诊，应及早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清除未被吸收的毒物

1、催吐法 一般用于服毒3—4小时内、毒物仍在胃中的情况。凡中毒后虽有呕吐，但未将毒物吐完，不宜洗胃或无条件洗胃、洗胃之前、洗胃后不吐或未基本吐完，宜采用此法。但强酸、强碱中毒，昏迷、痉挛、心脏病、高血压、动脉硬化及孕妇等情况禁用。

一般采用手指、压舌板、筷子、棉花杆或鸡鸭毛扫喉诱吐，无效时可用肥皂水漱口，或饮浓盐水一杯；仍无效，则用药物，如0.2—0.5%硫酸铜溶液100—200ml，或1%硫酸锌50—100ml，或吐根酊15—25ml，或瓜蒂散3—4.5g。服药无效必须催吐者，可皮下注射阿朴吗啡（去水吗啡）5—8mg，必能强行催吐，但禁用于鸦片及吗啡中毒者。

2、洗胃法 凡催吐失败或效果不好时，应立即改用洗胃法；毒物量多或服毒后曾进食大量蛋清、牛奶者，时间再长也应洗胃；毒药质粘易沉淀时，一日内均可洗胃，并应反复多次；素有幽门梗阻、胃潴留的患者，也宜选用洗胃法。此法适用于服毒3—4小时内。

碱性毒物可以2—4%醋酸溶液（或食醋加水），或0.5~1%的鞣酸溶液等洗胃；酸性毒物以淡盐水、肥皂水、氧化镁、碳酸氢钠等洗胃；生

物碱类则以 1：4000 的高锰酸钾、0.5—1%的鞣酸或过氧化氢(双氧水)等溶液洗胃；氰化物或氰甙类中毒，可用 5—10%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除氰化物外，大部分中药中毒可用 0.2—0.5%的活性炭洗胃；若原因不明，可用生理盐水或温开水洗胃；肝功能不好者慎用鞣酸洗胃。

强酸强碱中毒引起上消化道粘膜腐蚀损害者、痉挛或深度昏迷者禁用洗胃。孕妇后期或将足月时应慎用，必须洗胃时以鼻饲管法洗胃，惊厥未被控制前不可洗胃。

几种洗胃方法：

①口服法 如病人清醒，可使其迅速喝下洗胃液 200—400ml(一般不超过 500ml，如过多易将毒物冲入肠中。小儿酌减)，然后用手指或压舌板、匙柄刺激咽部引起呕吐，多次反复(总量约至 10000—15000ml)，直至洗出液清如注水时为止。

②胃管法 不肯自饮或昏迷病人用之。应尽量将胃内容物抽出后再灌洗。清醒者取坐位，指导其自行吞咽胃管；昏迷病人侧卧于床上，头部稍低，脸偏于一侧，以防洗出液流入气管，有假牙者取下，极度烦躁者先给适量镇静剂。

③灌流式洗胃法 对吸收后可再自胃排出部分毒物者可采用此法。方法是先以胃管将胃内容物抽洗干净，再以三通玻璃管连接输液瓶及胃管，灌流时每次注入洗胃液 300ml，轮流开放和夹住连接输液瓶的皮管和引流管即可，以后每 30 分钟至 1 小时灌流 1 次，灌流时间及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3、导泻法 凡服毒 5—6 小时后，毒物已进入肠道，未腹泻或腹泻次数很少者，可用泻下法导泻。

一般用盐类导泻剂，如硫酸镁 20—30g 或硫酸钠 10—25g 溶于 250ml 水中口服，也可用元明粉 20g 溶于 250ml 水中口服。一般不用油类泻剂(如蓖麻油等)，毒物已致腹泻频繁者或孕妇不宜用泻法，中枢神经抑制药中毒时，不宜用硫酸镁，因其可加深中枢神经抑制。

4、灌肠法 毒物食入数小时，泻药尚未发挥作用时，可用温水 200—500ml，或生理盐水、1%肥皂水等，加温约 40℃，高位灌肠，以排除肠道的毒物，反复进行。每次灌肠应详记出入量，重金属中毒时尤需灌

肠。

二、阻止毒物的吸收

1、保护剂 强烈刺激性或腐蚀剂中毒时,可用牛奶、生鸡蛋清、鱼肝油乳剂、花生油乳剂、淀粉、镁乳口服或灌肠作为粘膜保护剂,初服50—100ml,以后可少量频频服入,以上数种物质可交替应用。服含砒、汞类药中毒时忌用油类作保护剂。

2、吸附剂 多采用活性炭(药用炭)20—30g,冲服。服毒较多者,可反复服用较大剂量的活性炭。

3、中和剂 酸性药中毒用肥皂水、氧化镁乳剂、碳酸氢钠等弱碱类溶液,碱性药中毒用鞣酸、浓茶、醋酸、枸橼酸、食醋等酸性溶液。

4、氧化剂 有机物及部分生物碱中毒,可用氧化剂破坏,如1:2000—1:5000的高锰酸钾100ml,日2次,口服。氰化物类中毒用维生素C1—2g,加入葡萄糖水500ml中静脉点滴,可反复应用。

5、沉淀剂 对重金属盐类中毒,可用牛奶、蛋清、鞣酸、浓茶、硫酸镁或硫酸钠内服;对生物碱类中毒,可用碘酊或碘化合物(芦戈氏液)15—30滴加20ml水服用,也可服鞣酸或浓茶。

三、促进毒物的排泄

每日静脉点滴5%葡萄糖盐水或5—10%葡萄糖液2500—3000ml(二者比例为1:3),若吐泻严重,可将比例倒置为3:1,必要时加用复方氯化钠500ml。无条件输液或能口服者,可大量饮糖盐水或葡萄糖水。必要时酌情使用利尿剂。严重情况可考虑换血疗法(新鲜血或1周内的血液)和人工透析疗法。

四、对症治疗

1、镇痛剂 中枢神经受激惹能引起疼痛性休克,可皮下注射吗啡,成人每次5—10mg,小儿每次0.1—0.2mg/kg,或肌肉注射杜冷丁2—10mg。但呼吸中枢抑制或衰竭时,禁用吗啡,慎用杜冷丁。可用针刺疗法。

2、镇静剂 中枢神经兴奋引起烦躁不安或惊厥时,宜用作用短暂的巴比妥类药物,如戍巴比妥钠、苯巴比妥钠或异戍巴比妥钠0.1—0.3g,肌注或静注;无效时以水合氯醛保留灌肠(禁用于心血管、肝、肾)